

为使用大汉云通讯开放平台服务，您应当阅读并遵守《大汉云通讯开放平台用户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以及管辖法院的选择条款等，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无论是否实际阅读本协议，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本协议或实际使用平台服务，均表示您与大汉云通讯已就本协议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大汉云通讯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同意本协议或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否则，表示您已接受了以下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第一条 服务概述

本服务条款是用户（您）与武汉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大汉三通）之间的协议。

1.1 重要须知：大汉云通讯在此特别提醒，开发者（您）欲访问和使用大汉云通讯平台网站或大汉云通讯平台网站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事先认真阅读本服务条款中各条款，包括免除大汉三通责任的免责条款及对用户的权利限制。请您审阅并接受或不接受本服务条款（未成年人审阅时应得到法定监护人的陪同）。如您不同意本服务条款及/或随时对其的修改，您应不使用或主动取消大汉三通公司提供的服务。您的使用行为将被视为您对本服务条款全部的完全接受，包括接受大汉三通对服务条款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

1.2 这些条款可由大汉三通随时更新，且毋须另行通知。云通讯平台服务条款(以下简称“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更,大汉三通将在网页上公布修改内容。修改后的服务一旦在网页上公布即有效代替原来的服务条款。您可随时登陆云通讯网站查阅最新版服务条款。

1.3 大汉三通目前经由大汉云通讯平台网站，向广大开发者提供增值通信服务。本服务条款适用于大汉三通提供的各种服务，但当您使用大汉三通某一特定服务时，如该服务另有单独的服务条款、指引或规则，您应遵守本服务条款及大汉三通随时公布的与该服务相关的服务条款、指引或规则等。前述所有的指引和规则，均构成本服务条款的一部分。除非本服务条款另有其他明示规定，新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增加或强化目前本服务的任何新功能，均受到本服务条款之规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大汉云通讯将通信能力以 API 接口的形式提供给您调用，您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选择需要的服务，具体可选服务见网站页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服务单价

3.1.1 大汉云通讯将根据不同服务种类收取技术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网站页面展示为准。

3.1.2 大汉云通讯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及运营政策变动变更费用标准，并公示在网站上，自公示之日后生效，如您不同意变更后的费用标准应立即停止使用，继续使用将视为同意并接受变更后费用标准。

3.1.3 本服务的任何免费试用或免费功能和服务不应视为大汉云通讯放弃后续收费的权利。云通讯有权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您收费标准，若您继续使用则须按平台公布的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云通讯平台所提供的网络技术服务是以收费方式提供的。一旦您本人或团队（包括您的代理）通过个人帐户购买收费服务，您应按有关的收费标准、付款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2.2 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费的支付采用预充值方式，您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您的云通讯通信账户预存使用费，大汉云通讯根据您所选择的服务进行计费，按实际使用量实时扣费，大汉云通讯将根据您的预存账户余额情况进行费用预警，为了避免出现 API 调用的中止或中断，您需及时补充预存费用，否则因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3.2.3 其他未尽事宜见官网各通信能力服务内容及报价说明。

第四条 您的权利及义务

4.1 账号注册及管理

4.1.1 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其他平台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服务时，您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所从事的民事行为相适应的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您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请勿使用服务，否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大汉云通讯有权注销（永久冻结）您的账户，并向您及您的监护人索偿。如您代表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主体进行注册或以其他平台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本服务，则您声明和保证，您有权使该公司或该法律主体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4.1.2 您应按照平台要求提交注册信息，并保证其提交注册信息真实、有效。您的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相关注册信息。由于您提交虚假注册信息、提交信息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大汉云通讯有权停止您服务，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4.1.3 您承诺注册的账号名称、标识和简介等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冒充他人，不得未经许可为他人注册，不得以可能导致其他用户误认的方式注册账号，不得使用可能侵犯他人权益的用户名（包括但不限于涉嫌商标权、名誉权侵权等），否则大汉云通讯有权不予注册或停止服务并收回账号，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1.4 您了解并同意，注册账号所有权归属于大汉云通讯，注册完成后，您仅获得账号使用权。账号使用权仅归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被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则，大汉云通讯有权立即不经通知收回该账号，由此带来的因您使用本服务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等被清空、丢失等的损失，您应自行承担。

4.1.5 在您成功注册后，大汉云通讯将根据账号和密码确认您的身份。您应妥善保管您的终端、账户及密码，并对利用该账户和密码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负全部责任。您承诺，在密码或账户遭到未获授权的使用，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安全问题时，将立即通知平台，且您同意并确认，云通讯不对上述情形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遗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大汉云通讯的同意，否则，您的账户、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4.1.6 您了解并同意，如您注册账号后连续超过 12 个月未登录，大汉云通讯为网站优化管理之目的有权回收该账号，相关问题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

4.1.7 云通讯根据本协议收回或取消账号后，有权自行对账号相关内容及信息以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等方式进行处理，且无需就此向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4.2 入驻和开通服务

4.2.1 入驻：您需进行实名认证，并根据平台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等），方可完成开发者入驻，入驻成功即自动开户。

4.2.2 开通服务：您需选择、申请相应的通信能力 API 调用权限，并确认相应的服务条款，在审核通过获得相应通信能力权限后，您可登陆管理控制台进行服务管理等操作。

4.3 使用规范

4.3.1 您应当具备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资质，您使用通信能力接口用于应用开发的，应同时具备相关开发的资质以及该应用提供服务应当具备的资质，并具备履行其基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您保证履行相关义务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您自行负责其应用的创作、开发、编辑、加工、修改、测试、运营及维护，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成本。

4.3.2 您在使用平台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行政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不时发布的各项监管政策，并承诺不利用大汉云通讯平台从事任何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及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否则大汉云通讯有权停止向您提供服务：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法轮功等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诈骗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4.3.3 您同意通过开放平台提供的途径合法获取用户账号。您对用户账号的机密负完全责任。您同意任何时候都不使用其他服务商的平台账号，也不将自身的平台账号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您同意在发现或怀疑他人未经授权就使用其平台账号时立即通知云通讯。云通讯对开发者的平台账号的所有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更改或者删除、破坏、损害、丢失或未能存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3.4 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页面等危害通信业务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您应妥善保管使用本服务的接口、账号密码并保证自用终端和网络的安全性，使用账号密码从事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您的行为，因账号密码丢失或被盗以及网络不安全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4.3.5 您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企图修改或干扰平台或其他云通讯网站及系统以及云通讯提供给您的网站、系统或代码的任何部分、功能。您违反上述条款，云通讯有权根据其情节，对您实施警告、限制服务、应用下线、应用删除、中止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4.3.6 您对自己在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行为及与其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承担法律责任，您自主开发、独立运营其应用成果，大汉云通讯不参与您应用的运营活动，您应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您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因此可能会致使云通讯遭受相应责任或损失，您同意承担该等责任及对云通讯全额赔偿，使之免受损害。

4.3.7 您应满足大汉云通讯接口的各项技术和商务规范要求。

4.3.8 您不得将本协议服务、接口、数据等全部或部分出售或进行任何利益交换行为，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借、转租或转授权等。

4.3.9 您同意遵守大汉云通讯制定的平台规则、规范等，并根据所选择服务遵守相应的附件中的使用规范。

4.3.10 除符合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定之外，云通讯应用或服务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收集用户数据，不得违反法律或约定超出范围使用用户数据，应向用户提供隐私保护政策。

4.3.11 您同意和理解：

- 1) 本平台融合通信能力开放均基于运营商能力和资源，由于通信能力、系统、网络和资源的不确定性，平台尽可能的维护能力的安全稳定，但对此不做任何保证；
- 2) 您自主开发、独立运营其应用成果，平台不参与您应用的运营活动，您应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12 您开发的应用及服务应当重视用户体验，尊重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应用服务应当坚持诚信原则，不误导、欺诈、混淆用户，尊重用户的隐私，不骚扰用户，不制造垃圾信息。如果因违反本条给用户造成的损害赔偿，应由您独立承担，若由此给平台造成任何损失的，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大汉云通讯平台有权自行判断和决定您的应用是否违反本协议约定、平台规则规范或侵犯用户合法权益，并对应用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中止、限制或终止服务的处罚。

4.3.13 除符合适用法律的基本规定之外，使用者应用或服务需要收集用户数据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使用者的应用或服务需要收集用户数据的，必须事先获得用户的授权，且仅可以收集为应用程序运行及功能实现目的而必要的用户数据。使用者应当告知用户相关数据收集的目的、范围及使用方式，保障用户知情权；
- (2) 使用者应当就其应用向用户提供隐私保护政策，告知用户该应用收集哪些用户数据，如何使用，是否会将用户数据传播或提交他人等，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及选择权。隐私政策在应用的界面上应当显示给用户；
- (3) 使用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修改、删除用户数据的方式，确保用户要求删除其用户数据时可通过该方式自行操作完成，并确保相关数据被完全删除；
- (4) 使用者不得收集用户的隐私信息数据及其他平台认为属于敏感信息范畴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收集或要求用户提供任何账号、密码，不得搜集或要求用户提供用户关系链、好友列表数据等；
- (5) 使用者应当仅获取为应用程序运行及功能实现目的必要的的数据；使用者在特定应用中收集的用户数据仅可以在该特定应用中使用，不得将收集的用户数据转移或使用在该特定应用之外；
- (6) 未经平台授权，使用者不得使用平台提供的数据作为自身资源进行其它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及对外宣传等；
- (7)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平台数据提供给任何非平台的第三方使用，使用者不得将用户数据出售、转让等；
- (8) 如果平台认为使用者使用用户数据的方式，会损害用户体验，平台有权要求您删除相关数据并不得再以该方式使用用户数据；
- (9) 平台在您违反协议时有权限制或阻止您获取用户数据及平台数据；
- (10) 使用者应当遵守平台关于用户数据的其他管理规则。

4.3.14 平台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大汉云通讯。未经大汉云通讯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为本协议约定目的外使用相关数据；

4.3.15 一旦您停止使用平台或平台基于任何原因终止对您开放平台的服务，您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从平台中获得的全部服务和数据。

4.3.16 您不得违约或违法使用平台的所有资源；您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售、转让、转授权平台的代码、API 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开发工具以及其他平台服务资源等；您仅拥有依照本协议约定合法使用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

4.3.17 您不得利用平台从事以下活动：

- (1) 未经允许，进入受保护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平台权利义务

5.1 平台如遇网络或系统维护或升级，需要暂停服务或要求您做出配合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您；

5.2 大汉云通讯向您提供可以实现统计查询、账单、详细话单、短信发送状态、呼叫状态等功能服务；

5.3 大汉云通讯有权对平台进行修改、升级等各项操作，并有权制定并修改平台及服务规范，规范一经发布在云通讯及其关联公司网站上即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您应当予以遵守，否则您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5.4 大汉云通讯有权为预防、发现和调查欺诈、危害安全、非法或违反与您或其关联公司协议、政策或规则的行为对您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大汉云通讯有权根据最终用户或第三方的投诉以及云通讯对您服务的监督检查，自行决定您及其客户是否利用本服务从事不正当活动，并以此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5.5 大汉云通讯有权在必要时变更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功能，如功能变更可能引起日常服务的中断或终止，云通讯应当通知您，并尽快完成基本功能的修复。您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服务功能，或终止使用平台服务。

5.6 大汉云通讯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调整、行政执法机关的命令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变化调整平台服务的标准。

5.7 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平台有权对整个平台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将用户数据库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数据进行用户行为分析以及一系列的用户数据挖掘和数据深度分析。

5.8 大汉云通讯平台有权在必要时变更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功能，如功能变更可能引起日常服务的中断或终止，大汉云通讯应当在变更一个月之前事先通知您，并尽快完成基本功能的修复。您可以选择继续使用调整后的服务功能，或终止使用平台服务。

5.9 您的应用及您所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得对大汉云通讯及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构成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损害或冲突，否则大汉云通讯有权立即通知您并终止平台向使用者提供的所有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补偿，同时大汉云通讯保留追究您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用户隐私保护条款

6.1 大汉云通讯重视对用户隐私的保护，保护隐私是大汉云通讯的一项基本政策。您提供的登记资料及大汉三通公司保留的有关您的若干其他个人资料将受到中国有关隐私的法律和本公司《隐私保护声明》之规范。

6.2 您使用大汉云通讯服务时大汉三通有权用数字代码、通用唯一标识符、cookies 或其他技术确定进入服务的计算机。大汉三通有可能利用所得信息对服务的使用进行总体性及匿名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所得数据可供大汉云通讯或其合作人使用。计算机识别技术也会用于执行相关的服务条款。

6.3 大汉三通可能会与第三方合作向用户提供相关的服务，如该第三方为合法经营的公司且提供同等的用户隐私保护（如电信运营商），大汉三通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法律保护条款

7.1 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大汉云通讯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非经大汉云通讯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平台程序或内容。

7.2 未经大汉云通讯同意，您不得擅自使用您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名称以及大汉云通讯相关商标及其标识。

7.3 开发者独立开发的应用的知识产权归其该所有人所有；权利人同意授予云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免费的、永久性的、不可撤消的、非独家的、可转让、可分许可的许可，许可云通讯应用开发平台使用、调用、演示产品等。该许可不受双方合作终止以及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7.4 本协议项目合作涉及的系统、代码、数据、品牌等，均由双方各自依法拥有知识产权，未经权利拥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发行，否则，权利拥有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等）。

7.5 您不得将大汉云通讯基于本项目合作开放的技术接口、源代码及算法等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重构、反编译、翻译、修改、复制，或者在未经明确允许的情况下创作衍生作品。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您充分理解，使用大汉云通讯的通信通道涉及到因特网、电信运营商的网络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因此您同意，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故障、检修升级、计算机错误或病毒、黑客攻击、信息损坏、数据丢失或其它在大汉云通讯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中断、延迟或停顿等服务问题，大汉云通讯不承担责任；为防止发生意外，请您不要仅依靠网络作为重要情况下使用的唯一通信工具，对于您利用大汉云通讯服务开展活动而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大汉云通讯不向您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8.2 大汉云通讯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或暂停，大汉云通讯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8.3 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服务中断及您损失的，大汉云通讯不承担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
- (2) 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的；
- (3) 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 (4)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中止或终止服务的；
- (5) 其它非因云通讯的过错而引起的。

8.4 在任何情况下，大汉云通讯均不就因使用云通讯平台提供的服务所发生的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大汉云通讯平台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事先被告知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十条 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及服务条款的修改

10.1 本服务的所有权和运作权、一切解释权归武汉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大汉云通讯提供的服务将按照其发布的章程、服务条款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

10.2 本公司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相关页面上公布修改后的服务条款。如果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用户应主动取消此项服务或与我们取得联系。如果用户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接受服务条款的变动。

10.3 本公司和合作公司有权按需要修改或变更所提供的收费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服务费、及服务条款。如果出现任何产品价格变动，大汉三通和合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有效方式通知用户有关的修改或变更。

10.4 本公司特别提醒用户注意，本公司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调整的自主权，本公司拥有经或未经事先通知而修改服务内容、中断或中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修改会以通告形式公布于云通讯网站相关页面上，一经公布视为通知。大汉三通行使修改或中断服务的权利而造成损失的，大汉三通不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10.5 如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而无需通知用户：

10.5.1 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10.5.2 用户违反本服务条款的规定；

10.5.3 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

10.5.4 其他本公司认为是符合整体服务需求的特殊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承诺、保证或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诉讼、纠纷、索赔、处罚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使另一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11.3 如果因您违反本协议，而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遭受任何损失并引起纠纷，且该等纠纷解决的结果最终导致大汉云通讯承担任何责任，则您全额赔偿云通讯受到的损失。涉及第三方纠纷时，大汉云通讯应及时知会您，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大汉云通讯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平台相关规则。上述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双方未行使或未执行本协议任何权利或规定，不构成对前述权利之放弃。

14.3 本协议项下大汉云通讯对开发者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4.4 本协议如有的调整和更新会提前 7 天在本网站做网页公告，如果您不接受更新后的内容，可以在 7 天之内邮件或书面告知平台并履行终止服务相应的责任。如果 7 天之内平台未收到终止服务的申请，默认您同意协议的调整和更新。

14.5 若本协议中部分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认定无效，此种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14.6 大汉云通讯有权根据业务调整情况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转让将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您。

14.7 协议终止后，有关知识产权、数据信息保密的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以上为《大汉云通讯开放平台用户使用协议》全文，用户对服务之任何部分或服务条款的任何部分之意见及建议可通过邮件与大汉云通讯联系，公司邮箱：@dahantc.com，武汉大汉三通通信有限公司保留本服务条款之解释权。